

语言法导论

类所能够认知的整个世界。语言中的秩序与规律，基本就是万物的秩序与规律。这样，语言作为人类思想的居所而概括着万物的论点也就自然地成立了。

任何一个命题的研究都不应该是一种画地为牢的封闭行为，所有的可通路径都有可能带来养分，激活灵感。法律与语言的相互渗透也必须在大哲学的宽阔视野中，调动所有可用的方法，为之服务。

刘红婴
著

语言法导论

语言至为期望强调将人类所能认知的所有现象都呈现为语言。即语言所统摄的就是人类所能够认知的整个世界。语言中的秩序与规律，基本就是万物的秩序与规律。这样，语言作为人类思想的居所而概括着万物的论点也就自然地成立了。

任何一个命题的研究都不应该是一种画地为牢的封闭行为，所有的可通路径都有可能带来养分，激活灵感。法律与语言的相互渗透，也必须在大哲学的宽阔视野中，调动所有可用的方法，为之服务。

语言世界如语言就是文化的、政治的、经济的世界，而法律系统就是国内法、国际法、私法、公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法律规范的作用。

刘红婴
著

责任编辑：王烈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法导论/刘红婴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9

ISBN 7 - 80226 - 524 - X

I. 语... II. 刘... III. 法律语言学 - 研究
IV. 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3118 号

语言法导论

YUYANFA DAOLUN

著者/刘红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1.25 字数/206 千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24 - X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作者简介:

刘红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主要从事法律语言学、语言法、世界遗产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个人专著有《法律语言学》、《弹性法律语言论》、《世界遗产精神》、《世界遗产概论》(第一版、第二版),合作著作有《中国儒学文化大观》等十余种;发表学术论文、理论文章及其他各类文章300余篇,学术论文代表作有《法律术语研究方法论要》、《立法技术中的几种语言表述问题》、《法定程序的话语权及其规则》、《法律保护语言的法理问题》等。





1. 法律现代化－中国法治道路问题研究
蒋立山 著
2. 漂泊的思：现代性视野下的法学与教育
曹义孙 著
3. 合同法基本原则的博弈分析
柯华庆 著
4. 话语、实践与制度变迁：当代中国司法的关键词分析（1949－2002）
滕彪 著
5. 语言法导论
刘红婴 著
6. 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
王新宇 著
7. 中国社会转型与法律治理
刘金国 蒋立山 主编
8. 依法治理评价理论与实践研究
王称心 主编

责任编辑 ■ 王烈琦 装帧设计 ■ 李 宁

目 录

第一章 语言法的范畴与意义	1
一、语言在法律的框架中	1
二、法律与语言的哲学因缘	4
1. 理论关系	4
2. 法哲学与语言哲学	6
3. 应用层面	9
三、确立语言法的范畴	11
1. 原则	11
2. 语言法的基本内容	13
3. 目标	15
四、语言法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17
1. 体现人类全息价值观	17
2. 为文化找到家园	18
3. 构建真实的多元文化	19
4. 持续朝向终极目标	20
第二章 语言权	22
一、语言权涵义	22
1. 语言上的人权	22

2. 语言权的法理内涵	23
3. 语言权内涵的展开	24
4. 在法律中寻找语言权	25
5. 语言上的义务	26
二、语言权分类	27
1. 自然语言权、社会语言权 和法定语言权	27
2. 实体语言权和程序语言权	28
3. 个人语言权和群体语言权	29
4. 直接语言权和异态语言权	32
三、语言权主体	33
1. 个人	33
2. 民族	33
3. 文化群体	34
四、语言权的理论价值	36
1. 语言权之树	36
2. 语言权为所有的权利“发言”	37
3. 语言权与其他权利相辅相成	38
4. 语言权是语言法理论体系的核心	39
第三章 语言立法	40
一、国际立法	40
1. 联合国及其各组织法律文件	40
2.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要旨	47
3. 非政府间组织法律文件	54

4. 区域性法律文件	55
5. 非物质文化遗产	59
6. 语言国际法	62
二、语言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63
1. 原则性规范	63
2. 语言存在保障	64
3. 语言发展保障	66
4. 语言教育保障	67
三、语言国际法的意义	69
1. 全球经济一体化中全球文 化多样性的诉求	69
2. 语言一体化与语言多元化	70
3. 和平文化	72
4. 整体指导	73
四、国内立法	76
1. 世界语成功吗	76
2. 国内立法的意义	77
3. 语言立法的特殊性	79
4. 国内立法的核心概念	80
5. 特殊关键词——一个实例	83
五、各国国内立法举要	84
1. 宪法保护	84
2. 专项法的保护	88
3. 法国模式	90

4. 新独立国家	92
5. 语言的文明古国	96
6. 魁北克的坚守	97
7. 南非的语言多样性	100
8. 语言多样性的多样	102
9. 欧盟及其官方语言问题	103
第四章 语言政策与语言运动	105
一、政策目标	105
1. 国家要什么	105
2. 多种因素决定语言命运	109
3. 语言政策维护语言命运	110
4. 雅言和官话	112
5. “当代书同文”	114
6. 语言纪念碑	115
7. 语言行政法	116
8. 摆脱母体	119
9. 世界要什么	120
10. 国际母语日	122
11. 世界濒危语言地图	126
12. 新技术时代的语言	128
二、政策实现	129
1. 国情先行	129
2. 人本化操作	130
3. 自觉意识	131

4. 人类大情怀	134
三、语言运动	139
1. 母语自豪感	139
2. 消除语言歧视	141
3. 捍卫语言的大旗	143
4. 语种间的较量	145
5. 俄语的复杂境遇	147
6. 自我优化	151
第五章 法定语言规范	155
一、法定语言规范是什么	155
1. 简论	155
2. 类别	156
3. 意义	157
二、原则性规范	158
1. 语言之于人类生活的地位	158
2. 语种在国家、政治、民族中的地位	160
3. 官方语言	163
三、操作性规范	167
1. 语言行为标准	167
2. 语言使用标准	169
3. 诉讼反馈的语言标准	171
四、法律程序规范	173
1. 法定语言程序	173
2. “言词辩论”	174

3. 程序中的语言规范	176
五、语言本体规范	180
1. 语言内部规则	180
2. 规则的构成	181
3. 不厌其小	186
第六章 语言及语言权保护手段	190
一、政策目标下的保护手段	190
1. 语言保护的目标设立	190
2. 实现目标的必要手段	191
3. 目标和手段的适度性	193
二、科学研究	200
1. 层级化的研究体系	200
2. 学术组织及其活动	202
3. 研究的全息视角	209
4. 学者们的努力	210
三、语言教育	212
1. 教育主旨	212
2. 教育计划	214
3. 教育实施	216
4. 比利时模式	218
四、社会生活	221
1. 全民化	221
2. 覆盖各领域	223
3. 渗透各层次	225

第七章 我国语言法状况及未来展望	228
一、背景和条件	228
1. 我们的成就和优势	228
2. 新生的问题	230
3. 现有法律	234
4. 专门机构及其工作	239
二、历史的经验	243
1. 汉字拼音化	243
2. “太棒了”	245
3. 汉字简化方案和汉语拼音方案	246
4. 威氏拼音法	247
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50
1. 第一部语言大法	250
2. 原则性、标志性的法律	252
3. 纲举目张	254
四、语言行政工作	255
1. 评估	255
2. “推普”	259
3. 推汉	267
4. 语言工作概览	269
五、语言法的未来之路	282
1. 全球环境中的语言法原则	282
2. 中国模式的语言多样性	285
3. 法律保护的范畴	287

4. 善意的行政行为	290
附 录	
附录一：《世界语言权宣言》	296
附录二：《关于普及网络空间及提倡 和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	312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法》	319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术语工作·原则与方法》	324
附录五：《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跨 部门语言计划总体战略的报告》	336
主要参考文献	347

第一章 语言法的范畴与意义

一、语言在法律的框架中

语言是一个民族、一种文化的第一符号和标识，民族、文化的历史从来都与语言的命运同行。而语言的兴衰荣辱有时不会有直接的血腥味和看得见的硝烟，所以人们常常在浑然不觉中将语言扔进了历史的山谷，也将宝贵的文化特性毁灭了。这种毁灭不亚于冷兵器交锋或某种现代战争所带来的后果，提示人类必须认真思考语言的问题。

那么，人类应以怎样的情怀来尊重语言财富，以怎样的努力来爱护语言，使其具有完整的品格与生命力呢？宽容、平等、对话，学习、使用、研究，给语言以尊严，并为其骄傲，让它们生生不息。在所有的态度和方法当中，最需要选择的是让语言走进法律的框架。

事实上,语言也无时不在制度的监控之中。历史发展过程中,每一种法制的兴衰都决定着相关文化价值观的沉浮荣辱;语言标志着文化价值观,当然不能脱离法制的掌控。

荷兰学者彼得·李伯庚在其著作《欧洲文化史》中论及罗马帝国时代“帝国和语言”一节中指出:军事的地界也是文化、语言的边界。“语言的成功,似乎首先要靠能打仗,靠肌肉发达。其次,靠使命感和金钱。希腊语是随亚历山大的军队前进的。拉丁语的传播靠罗马军团和后来的基督教传教士。阿拉伯语随伊斯兰国家的军队和商人前进,它的影响遍及三个大陆。16世纪,西班牙开始征服全世界的进军。到17、18世纪,荷兰与法国也在海外传播了他们的语言。最后,英国建立自己的帝国,又向全世界传播了英语。”^①

这样的总结虽然只是一个简述,却直接地指出了历史上语言命运问题的实质所在。在21世纪,人类价值观重新整合的今天,我们需要这样的回首,以史为鉴,在文明的社会里找到保护语言的正确方法,使语言的规则在法律的框架中构成和运行,彰显人类的和谐发展精神,体现善良的价值观取向。

构建关于语言的法律体系,需要方向的确定、理论的完备以及各个层级立法制度的衔接,更需要法律所规范的巨细兼具的内容。因此,语言法作为法律部门的存在,其自身的结构是相对完整和独立的,同时也将传统法律的内容加以延伸和扩展。我们当然可以笼统地说,语言法是关于语言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细究

^① [荷兰]彼得·李伯庚:《欧洲文化史》,赵复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97页。

其源，并纵横地审视其空间适用维度，语言法的应用规模和覆盖力度是非常大的。

语言法所涉及的问题纵横交织，渗透的领域细密而全面，与当今国际法的几大主题如和平、人权、发展等环环相扣。语言的多样性保障文化的多样性，也标志着文化的多样性；文化多样性体现各种文化间的尊重，从而体现人权、和平。由于语言永远都不是孤立的，总是与文化、历史、民族交叠在一起，其最终的主题指向这些大目标是必然的。

在社会发展进程中，一些领域性、行业性法律会突显为社会热点或社会关注点。比如，体育竞技运动中出现的兴奋剂问题、黑哨问题，推动了体育法的完善进程；国民生活水平提高，旅游行为成为必备内容，而旅游侵权及旅游合同纠纷等问题日益增多，催生了旅游法的萌芽；医疗纠纷、医疗道德失陷及假药等问题，又提升了对医疗法的重视。诸如此类，与语言法相似，它们都扩展了法学领域，构建了前所未有的法律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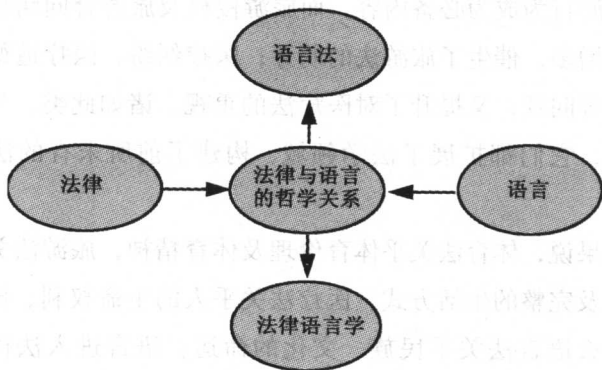
如果说，体育法关乎体育伦理及体育精神，旅游法关乎旅游权利及完整的生活方式，医疗法关乎人的生命权利、健康权利，那么语言法关乎民族、文化的命运。语言进入法律的框架，以严密、系统的语言立法及语言政策的理论与实践，构建为一个相对完整的法律部门，也形成了语言法的基本范畴。

二、法律与语言的哲学因缘

1. 理论关系

我们之所以强调将语言置于法律的框架中，是由于法律与语言本来就存在着密切的因缘，从本源上讲二者同体而生。

语言与法律产生联系，首先是理论层面的哲学关系。实际融合中，关于语言的法律和关于法律的语言，也在视野之内。于是，就有了对应的实体上的两大领域：语言法（关于语言的法律）；法律语言学（关于法律的语言）。图示如下：



所以，我们能够追溯至法律与语言关系的根源上，它们交融会产生三大学术命题：法律与语言的哲学关系；法律语言学；语言法。如果在此认识论的基础上构建相关的学科体系，这三部分均能够展现出成体系的架构来。